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三)中午 12:20

地點：藝 512 教室

出席人員：蕭幸金老師、林維珩老師、鄭博文老師、鄭美愛老師、陳素緞老師、黃麗樺老師、姚蕙芸老師(假)、李家琪老師、顏怡音老師、邱秀惠老師、李興漢老師(假)、劉正田老師(假)、黃琦婷老師、姜健老師、林琦珍老師、陳玉麟老師(假)、陸裕豪老師、林怡安老師、秦嘉偉老師。

列席人員：汪瑞芝老師

工作人員：鄒復証行政專員、何穎瑜行政組員、吳奇諺行政組員

主席：江主任淑玲

紀錄：鄒復証

### 報告事項：

#### 1. 有關 AACSB 認證相關事宜：

- (1) 本系 110 學年度系所教師分類評核結果：SA 類 44.19%、ADD 類 36.56%。
- (2) 本校教師分類標準明訂：SA 類須達 40%以上、ADD 類必須低於 10%以下。
- (3) 本校至遲於 114 學年度答標教師分類要求，始可進入訪視階段，故 AACSB 商管認證辦公室要求各系所擬訂改善行動方案，參考範本如附件一。
- (4) 112 年 2 月 17 日(五)及 2 月 20 日(一)AACSB 將進行認證顧問訪視，期間將進行認證執行情形、教學情形訪視及教師晤談…等事項，並說明上述本系之改善方案。
- (5) 教師聘任事項：依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因本校 ADD 類教師大於 10%，故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不得新聘 ADD 類專兼任教師、112 學年度起不得續聘 ADD 類兼任教師。

2. 林怡安老師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歸建通識教育中心，感謝林怡安老師的支援。
3. 本學期期末成績事宜，因 112 年 1 月 18 日為期末最後上班日，為維護學生權利及避免爭議，懇請各老師協助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學期成績登分，學生將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中午(非畢業班 1 月 21 日中午)後開放成績查詢。
4. 112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或發展基礎課程數位教材成長社群申請，每社群補助兩萬元整業務費，如有意願申請之教師惠請於 2 月 1 日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 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及本系 112 年 1 月 4 日簽奉核准辦理。
2. 依推薦準則第四條第二點：置委員五至七人，該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該所、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六人。

決議：

1. 本系專任教師會議出席人數 15 人，達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啟動投票選舉。
2. 有效票 14 票、無效票 1 票，依總得票數高低產生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下四名：江淑玲教授(10 票)、蕭幸金教授(10 票)、林維珩教授(10 票)、陳素緞教授(10 票)。
3. 增列候補委員，如遴選委員會因故出缺遞補：陳玉麟教授(8 票)、李興漢教授(8 票)。

**提案二：**擬分配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時數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發中心簡便行文表及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分配 300 小時。
2. 擬依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分配原則，初步分配表如附件二。
  - (1)日四技、日二技專業必修科目。
  - (2)日四技、日二技修課人數 50 人以上。
  - (3)夜四技、夜二技專業必修科目。
  - (4)五專專業必修科目(因五專實習課有採計教師授課鐘點)。註：教師同時教授 2 班以上相同課程，排相同 TA，第二班時數折半計算。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參加研習 6 小時的同學不得申請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會計產業實務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擬申請續辦「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依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劃要點」及「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三。
2. 推選合作代表事務所：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安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為代表事務所。

3. 本章程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八屆)「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第一次三方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廢止「本系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及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已訂有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範實習作業之相關權利義務，提請廢止。
2. 本系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及流程，如附件四。

決議：本作業規範流程與校外實習辦法整併，提實習委員會討論。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10 分

敬呈 江淑玲主任

會計資訊系  
主任 江淑玲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第一次三方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計資訊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設置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一條 本校會計資訊系為配合政府產業人力發展政策，提升技職人力資源素質，有效支援及提升產業競爭力，設置本校 112 學年度會計產業實務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成立目的：本校會計資訊系為共同推動、辦理「112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成立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校財經學院院長、本校會計資訊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合作執行本計畫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學校校長及教師、廠商負責人(代表)組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7 至 16 名，以當然委員、指定委員組成，其組成方式任期規定如下：  
一、當然委員：第一學年由本校財經學院院長、會資系主任及會資系教師代表 1 位及各合作技高學校實習處主任及教師代表共 2 位擔任，第二學年起由本校財經學院院長、會資系主任及會資系教師代表 1 位，任期自教育部審查計畫通過起算。  
二、指定委員：由當然委員與合作廠商，共同推選合作廠商之負責人為指定委員代表，人數 2 至 4 人，任期同本條第一項。  
三、新加入合作廠商代表任期同本條第一項。
- 第五條 任務如下：  
一、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  
二、研議技高、大學階段課程規劃。  
三、技高、大學升學銜接規劃。  
四、技高學生升學本校遴選事項。  
五、大學、技高、廠商資源共用、相互支援事項。  
六、大學、技高、廠商、學生權利義務事項。  
七、工作安排、學生輔導事項。  
八、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  
九、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出席、決議規定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本校與合作技高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或依計畫進行需要召開。  
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  
三、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出席，應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會計資訊系務會議通過後，呈請財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會計資訊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時數分配

序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	申請課程	時數 (教發)	時數 (系)
1	日二技會資一甲	吳元利	財務會計	20	
2	日二技會資一甲	蕭幸金	管理會計個案(下)	20	
3	日四技會資一甲	謝銘仁	中級會計學(一)		20
4	日四技會資一乙	鄭博文	中級會計學(一)	20	
	日四技會資二甲	鄭博文	中級會計學(三)	20	
5	日四技會資二甲	李家琪	統計學	30	
6	日四技會資二乙	李家琪	統計學		
7	日四技會資二乙	江淑玲	中級會計學(三)	20	
8	日四技會資二甲	黃麗樺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	30	
9	夜四技會資三甲	黃麗樺	成本與管理會計(下)		
10	日四技會資二乙	鄭博文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	20	
11	日四技會資三甲	江淑玲	高等會計學(下)	30	
12	日四技會資三乙	江淑玲	高等會計學(下)		
13	日四技會資三甲	陳素緞	審計學(上)	30	
14	夜四技會資四甲	陳素緞	審計學(下)		
15	日四技會資三乙	林維珩	審計學(上)	20	
16	日四技會資一丙	江淑玲	中等會計學(二)		20
17	日四技會資二丙	江淑玲	高等會計學(上)		20
18	日四技會資二丙	陳玉麟	成本與管理會計(下)		20
19	日四技會資三丙	林維珩	審計學(下)		20
20	夜二技會資一甲	姚蕙芸	財務會計	20	
21	夜四技會資二甲	秦嘉偉	中級會計學(三)	20	
22	日四技會資一甲乙丙	黃琦婷	英文能力檢定(二)		20
	合計			300	120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三)中午 12:20

地點：藝 512 教室

序號	教 師	簽 名	序號	教 師	簽 名
1	江淑玲	江淑玲	16	李興漢	x
2	蕭幸金	蕭幸金	17	林琦珍	林琦珍
3	林維珩	林維珩	18	陳玉麟	x
4	汪瑞芝	汪瑞芝	19	陸裕豪	陸裕豪
5	劉正田	x	20	林怡安	林怡安
6	鄭美愛	鄭美愛	21	秦嘉偉	秦嘉偉
7	黃麗樺	黃麗樺	22	鄒復証	鄒復証
8	姚蕙芸	x	23	何穎瑜	何穎瑜
9	李家琪	李家琪	24	方秀環	假
10	陳素緞	陳素緞	25	吳奇諺	吳奇諺
11	鄭博文	鄭博文			
12	顏怡音	顏怡音			
13	邱秀惠	邱秀惠			
14	黃琦婷	黃琦婷			
15	姜 健	姜 健			